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它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96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7千方01”，代码为“112622”。

四、**发行主体**：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千方科技”）。

五、**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5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11月28日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8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相应本金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招商证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或不符合相关约定。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设立情况

1、2002年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陈俭、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李超勇于2002年12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

2、2004年增资

2004年12月，经立信永益2004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彭小军以货币方式向立信永益增加出资120.70万元。

3、股份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由立信永益以200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032,134.74元为基数，按1:1的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立信永益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持股比例全部认购。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陈俭	18,253,431	35.77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14,798,700	29.00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14,798,700	29.00
彭小军	1,699,299	3.33
李超勇	1,479,870	2.90
合计	51,030,000	100.00

2007年5月15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25号《验资报告》，审验证实截至2007年5月15日止，立信永益（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103万元。2007年5月29日，立信永益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05204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0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为6,853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853万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5月26日核发注册号为110000005204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3年5月6日，发行人实施了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6,85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共计转增股本6,853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此增加至13,706万股。

6、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1月29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368,447,719股收购千方集团合计100%股权、紫光捷通合计30.24%权益以及北京掌城48.98%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3]第820号《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置出资产（上市公司除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10号楼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为23,916.48万元，评估价值为29,012.55万元，增值额为5,096.07万元，增值率为21.31%。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83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千方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4,809.5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3,501.92万元，增值211,307.58万元，增值率为899.11%。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千方集团100%股权作价为2,348,095,000.00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8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紫光捷通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为100,453.78万元，较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583.94万元，增值79,869.84万元，增值率388.02%。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紫光捷通30.24%权益作价为303,753,502.05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84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北京掌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691.31万元，较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294.21万元，增值32,397.10万元，增值率1,412.12%。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北京掌城48.98%股权作价为169,916,620.41元。拟购买资产整体作价为2,821,765,122.46元，较其账面净值增值640.40%。

2014年5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夏曙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9号）及《关于核准夏曙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0号）。2014年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增加至505,507,719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陈俭变更为夏曙东先生。

7、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364,240股新股。

2015年11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11月2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1,773,873,283.82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126,680.5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680,49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27,192,786.82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52,188,216.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52,188,216.00元。

8、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实施了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52,188,2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共计转增股本552,188,216股，公司总股本由此增加至1,104,376,432股。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于智能交通信息化及相关领域，主要涵盖智慧交通业务和智慧安防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具体包括城市交通、公路交通、民航、轨道交通等业务领域，公司形成了从核心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到运营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智能交通的领先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宇视科技是全球领先的视频监控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IHS发布的《2016全球

CCTV与视频监控设备市场研究报告》，2016年，宇视科技视频业务市场占有率在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排名第三位；在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排名第七位，全球市场占有率较2014年的第十二位、2015年的第八位持续提升，行业地位不断提高。

随着千方科技与宇视科技的强强联合，公司正式提出“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即将“一体——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三大能力”结合并不断创新，持续拓展“两翼——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两大业务领域，赋能智慧交通、智慧安防行业的创新发展。

1、战略布局取得重大突破

公司提出“一体两翼”战略发展规划，即“一体——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三大能力”结合并不断创新，“两翼——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在传统信息化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着手开展下一代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的业务发展布局。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向千方集团等16名交智科技股东发行股份363,236,343股购买其持有的交智科技92.0435%股权，并于2018年3月23日完成资产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交智科技95.3202%股权，交智科技持有宇视科技100%的股权。公司新发行的股份363,236,343股于2018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进入快速增长的安防行业，积聚核心技术，补充公司产品研发基因，进一步丰富智能交通产品线、提升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将优势的系统集成、运营业务与产品形成高度互

补，进一步完善智能交通产业链。公司未来深耕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汽车电子等新兴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版图，成为“下一代智慧交通”发展的引领者及核心推动力量。

2、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细分行业继续保持较强竞争优势

围绕智能交通板块，在“城市交通、公路交通、轨道交通、民航”大交通领域，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化服务与运营服务经营形态构成了较为完整的交通信息化产业链。以“千方大交通云”为平台，以“千方大交通数据”为核心，协同并跨界整合资源，在市场上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中国智能交通建设及运营领军企业。

就细分行业来看，公司在交通信息化、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继续保持了领先地位，在交通业务进城方向取得很好成绩，开拓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ETC进城等领域的新市场。2017年是北大千方在新的业务布局上落子谋势的一年，电子车牌产品通过了业界的权威认证、京津冀试点项目顺利落地、轨道交通大数据研发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技术底蕴、广东浙江等地的非现场执法案例顺利执行树立了行业标杆，积极探索交通领域各类运营业务。

在高速公路机电业务领域，主要保证公司机电工程业务的稳定发展，巩固市场领导地位，挖掘区域市场的发展潜力。2017年，紫光捷通中标项目遍布全国20多个省，在海南实现零突破，在北京获得标志工程—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并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紫光捷通的高速公路机电业务继续保持行业前三甲，公安和

城市交通业务不断开疆扩土，以项目带动区域的发展策略进入良性循环状态。

2017年，公司重新定位城信投板块，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城信投板块以新的名称、新的定位踏上新的征程。过去公交传媒业务的足迹遍及上海、山东、安徽、内蒙古、新疆十余个省市，通过公交候车亭、电子站牌、出租车等公共出行载体服务于城市交通建设、服务于民众出行。现在业务扩展至智慧停车、智慧社区领域，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嫁接各种实体服务，为城市人群提供了有价值、可持续、可运营的服务。2017年取得重大突破：获取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的停车场（包含17个区、近9,000个车位）十二年的经营权，抢占北京停车市场发展先机。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京能千方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京能千方公司将采用BT、BOT、PPP模式快速切入城市级停车投资建设项目。与首开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积极拓展智慧停车业务，首开千方智慧社区平台成功上线等等。承担了两大科研课题：上海虹桥国际机场陆侧交通系统化管理方案研究、上海市科委基于云平台的智慧停车关键技术与示范。

民航领域实现业绩大幅增长，民航板块借助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的东风，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蓬勃发展，凭借在民航领域的10多年经验、技术沉淀、基于领先的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开启了全方位的业务发展。2017年，民航板块积极参与海外机场建设项目、民航通信网建设、北京新机场建设项目等，中标首

都机场基于数据分析的机场安全状态监控系统项目。

3、进入运营服务业务领域，助力自动驾驶发展

进入运营服务业务领域，提供设计、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运营服务。2017年8月，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个公路项目”中标额达183亿，这是公司以投资驱动主营业务增长的大胆尝试，该项目的“投、建、管”一体化运作经验将强化公司在PPP项目中的全流程操作能力，为后续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助力自动驾驶发展，千方科技技术研究院努力研究下一代智慧交通发展方向，通过在智慧交通与交通大数据方向的研究积累，提出了构建车、路、人、云自主协同一体化的网联交通设想，推动落实了“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和智慧交通应用示范”部省级合作协议，研发了V2X产品，搭建了互联网交通开放实验道路，构建了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打通了现用交通交管路侧设施与智能驾驶汽车之间的信息通路，实现了交通从被动服务向按需服务的转变，探索了下一代网联交通发展方向。同时，公司联合京津冀10家汽车、电子、交通、通讯龙头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于2017年9月联合建设的全球首条智能网联汽车潮汐实验道路在北京市亦庄启动，并得到了政府领导的认可，以及相关企业的高度关注，成功实现了“智能交通领先者，下一代智慧交通引领者”两大发展战略目标。智能网联开放实验道路服务启动以后，创新中心将面向全球智能驾驶、智能交通等相关领域企业、研究机构提供服务。

（二）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

发行人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50,426.08万元，同比增长6.80%，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业务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0,426.08	100.00%	234,483.49	100.00%
分行业				
其中：交通行业	230,230.01	91.94%	205,240.99	87.53%
其他行业	20,196.08	8.06%	29,242.50	12.47%
分产品				
其中：系统集成	146,595.12	58.54%	123,381.82	52.62%
技术开发及服务	51,878.54	20.72%	33,928.69	14.47%
产品销售	47,248.48	18.87%	67,760.95	28.90%
建造合同	4,703.96	1.88%	9,412.02	4.01%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654,318.90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43,950.60万元，增幅为7.20%；净资产为383,726.62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22,270.40万元，增幅为6.1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345,349.19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20,427.07万元，增幅为6.29%。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50,426.08万元，较2016年增加15,942.60万元，增幅为6.80%；实现净利润44,531.79万元，较2016年增加3,310.13万元，增幅为8.03%。

2017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率
----	-------------	-------------	-----

资产总计	654,318.90	610,368.31	7.20%
负债合计	270,592.28	248,912.08	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45,349.19	324,922.12	6.29%
股东权益合计	383,726.62	361,456.22	6.1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50,426.08	234,483.49	6.80%
营业利润	49,481.59	42,785.36	15.65%
利润总额	49,440.68	46,893.78	5.43%
净利润	44,531.79	41,221.66	8.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7.43	25,0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88.84	64,33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35	26,318.8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约定使用并履行相关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流动资金。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8日正式起息，首个付息日为2018年11月28日，因此报告期内未支付利息。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在每年公司审计报告公告后2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有跟踪评级结果。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兴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9月08日	被选举任职
黄峰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09月08日	被选举任职
陈荣根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09月08日	被选举任职
刘增禹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9月08日	被聘任任职
周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08日	
HENING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	2017年09月08	

		任	日	
刘霄仑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08日	
郑农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08日	
徐斌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08日	
于晓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08日	
孙学军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08日	

第九章 其它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于2017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11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56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7,336,276股股份、向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1,891,206股股份、向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437,816股股份、向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437,816股股份、向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3,885,302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52,372股股份、向屈山发行7,573,477股股份、向张兴明发行10,097,970股股份、向张鹏国

发行13,884,511股股份、向王兴安发行1,851,347股股份、向林凯发行1,851,347股股份、向王玉波发行1,851,347股股份、向刘常康发行1,430,532股股份、向闫夏卿发行1,430,532股股份、向李林发行1,430,532股股份、向张浙亮发行1,093,9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新增股份363,236,343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1,467,612,775股，注册资本增至1,467,612,775元。本次增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8年4月13日，本次新增363,236,343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智科技92.0435%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交智科技95.3202%股权，目前标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交智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1,104,376,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

发55,218,821.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519,264.94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7月10日作为权益登记日，于2017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96,570,688.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2,738,086.5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657,068.81元，扣除分配2016年度的现金红利55,218,821.60元，2017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104,432,884.19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2017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7,612,7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58,704,511.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5,728,373.19元结转下一年度。

四、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2项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总金额为851.26万元，未形成预计负债。

六、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累计借款余额及对外提供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千方科技累计借款余额 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0.25 亿元；2017 年末，千方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千方科技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226.47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